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2264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2日

商 标

光启源

申 请 人 广西励致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1号(滨江人家)1幢1单元1303号

代理机构 中企兴盛知识产权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黏合剂；工业用明胶；工业用胶；工业用黏合物质；工业用合成树脂制黏合剂；工业用预混合的黏性泡沫黏合剂；工业用胶水；工业用塑料粘合剂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工业用木胶